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 公司股份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辽宁方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96,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增持后，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 103,664,744 股，占总股本的 18.2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 75,168,524 股，持股比例 13.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 103,664,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0%。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持比例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528— 20180601	11.24	28,496,220	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辽宁方大已编制《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经查询核实辽宁方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